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讀獎助金申請表

說

明

- 一、學生申請工讀獎助金，需家長同意工讀且能配合處室工作協助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變故而需濟助，並且有熱忱協助處室工作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(必備)：[1] 低收入戶；[2] 中低收入戶；[3] 清寒證明；[4] 導師證明(請詳填下方導師意見)
*擇一繳交，依附件順序錄取，無附件者不錄取。*請附證明文件影本(或帶正本驗畢歸還)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08 月 28 日(四)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。
請務必於 114 年 09 月 10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	
曾經申請工讀	☐ 是 ☐ 否		曾經工讀處室				住宿	☐ 是 ☐ 否 ☐ 外宿
參加社團					擔任社團幹部			
可工讀時段	☐ 早修 ☐ 午休 ☐ 放學 ☐ 其他_____ (實際時段仍依各處室安排)							

申請原因詳細說明 (請務必填寫)

申請學生簽章(請簽全名)

學生家長簽章(請簽全名)

導師意見：(務必請導師勾選或自行填寫內容並簽名)

☐ 該生實為家境清寒，需要學校給予工讀機會。☐ 導師填寫內容如下：